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0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斯特”)、周建品先生、方涛先生所持有的良质关节合计 21%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做大机器人产业相关核心零部件业务,公司与良质关节、罗斯特、周建品先生、方涛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罗斯特、周建品先生、方涛先生所持有的良质关节合计 21%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合计持有良质关节 51%股权,为良质关节的控股股东。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7G0CBE10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

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为良质关节控股股东。

2、周建品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821982********。为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3、方涛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30281980********。为杭州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为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4、东莞市良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GT6KA0P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堑头路 96 号 302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良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询,上述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XH93QXG

法定代表人:方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4.2858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古天巷 8 号古荆商务中心 2 号楼 605 室

营业期限:2025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动机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良质关节为公司 2025 年投资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为 3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砚先生为良质关节的曾任董事。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225.00	31.50
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2858	30.00
3	东莞市良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00
4	方涛	75.00	10.50
5	周建品	50.00	7.00
合计		714.285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2858	51.00
2	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196.4286	27.50
3	东莞市良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00
4	方涛	35.714	0.50
合计		714.2858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244,742.69
负债总额	6,173,626.64
净资产	33,071,116.05
营业收入	15,313,597.97
净利润	-1,798,889.79

注:上述数据尚未审计。

经查询,良质关节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四、本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254999838P

乙方:杭州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XH93QXG

丙方

丙方 1: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7G0CBE10

丙方 2:周建品

身份证号码:【330382**********】

丙方 3:方涛

身份证号码:【413028**********】

丙 4:东莞市良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GT6KA0P

鉴于:

甲方拟受让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所持乙方合计 21%的股权,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同意转让上述股权。

现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标的股权

1、乙方杭州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14.2858 万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实缴注册资本 714.2858 万元人民币;

2、丙方 1 是乙方的股东,持有乙方 31.5%的股份,愿将其持有的乙方 4%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3、丙方 2 是乙方的股东,持有乙方 7%的股份,愿将其持有的乙方 7%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4、丙方 3 是乙方的股东,持有乙方 10.5%的股份,愿将其持有的乙方 1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5、丙 4 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且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6、甲方是乙方的股东,持有乙方 30%股权,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丙 1、丙 2 和丙 3 共计持有的上述乙方 21%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合计持有乙方 51%股权,为乙方控股股东。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1、丙方 1 将其持有的乙方 4%的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款为 1,040 万元(含税);

2、丙方 2 将其持有的乙方 7%的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款为 1,820 万元(含税);

3、丙方 3 将其持有的乙方 1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款为 2,600 万元(含税);

4、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丙 1、丙 2 和丙 3 各支付上述 50%股权转让款(共 2,730 万元),后乙方及各丙方即刻配合进行工商变更事宜。如因乙方和丙方的原因无法进行工商变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丙方承担。工商变更事宜完成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余下的 50%的股权转让款(共 2,730 万元)。

如甲方为丙方代扣代缴税费,则甲方向丙方支付的金额相应扣减。

5、与股权转让款支付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手续费,应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事先不知道相关规定而拒绝承担;按照法律规定付款方对收款方应承担的税费有代扣代缴义务的,付款方有权代扣代缴。

第三条 公司运营及治理

1、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时,应对董事会进行重组,董事会人员为 5 名,其中甲方在董事会拥有 3 个席位,即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 3 名董事,并保证该等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丙方在董事会拥有 2 个席位,即丙方有权向乙方委派 2 名董事,并保证该等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2、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由丙 3 担任。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丙方 3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总经理工作职责,除非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造成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形,董事会不得解聘丙 3 的总经理职务,丙方 3 如完成对赌业绩有权继续留任乙方总经理。

3、甲方派一名财务人员进入乙方,负责乙方财务业务,并有权增派或更换现有财务人员。

4、工商变更完成后,乙方应将公章、财务专用章及各个银行账户一个 U 盾交至甲方管理。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使用公章时需提交用印流程,按照乙方制定的印章管理制度执行。

5、非经乙方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出售、转让或处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 200 万元);

(2)重大投资、采购(一次性支出超过 200 万元);

(3)贷款(单笔贷款额超过 200 万元或者年度累积超过 1000 万元)、对外提供任何借款、对外(包括对其股东)作出担保、保证、质押或赔偿保证等;

(4)年度预算之外的关联交易;

(5)选聘或者更换公司的审计事务所;

(6)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计划。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规范运作的管理文件。

7、乙方应逐年减少与丙 1 之间的关联交易,因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关联交易的价格要公允,不能损害乙方利益。

第四条 退款条款

1、触发事件

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退还甲方因本次受让股权所支付的部分股权款:

(1)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9000 万元小于 1 亿元,退还金额为 1,638 万元加上每年 5%的利息,计算公式为:P=1,638 万×(1+5%*T)– 已取得的公司分红;

(2)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8000 万元小于 9000 万元时,退还金额为 2,184 万元加上每年 5%的利息,计算公式为:P=2,184 万×(1+5%*T)– 已取得的公司分红;

(3) 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丙方应向甲方退还金额为 2,730 万元加上每年 5%的利息:1、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小于 8000 万元;2、三年内乙方销售产品的年综合平均毛利率低于 20%;3、三年内任一年度豁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和关节模组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实现营业收入的占比低于 50%;4、丙 3 主动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退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2,730 万×(1+5%*T)– 已取得的公司分红。

注:P 为退回金额,T 为自投资款项支付日至执行选择退回权后退款金额实际支付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注:本协议所约定的营业收入指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审计的,乙方按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

2、程序

发生上述任一事项时,乙方及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发出书面退款通知。甲方自行发现上述情形的,也可以自行发出退款通知。

甲方书面要求退款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退款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乙方及丙方应与甲方沟通并达成明确退款方案,如双方一致同意,该期限可延期。如未达成一致,乙方及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月内将退款全额支付给甲方。如逾期,则甲方每日收取万分之五滞纳金。

第五条 业绩补偿

1、丙方承诺,乙方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累积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如低于 1.2 亿元,则丙方 1、丙方 2 以及丙方 3 应以乙方股权或现金向甲方补偿。补偿时丙方持有乙方股权的,须先以股权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丙方应补偿股权比例 =5460 万元 ÷ 乙方调整后的估值 –21%。

应补偿金额 =5460 万元 – 调整后的估值 ×21%。

调整后的估值 = 乙方三年累积实现的营业收入 ÷ 1.5 亿元 × 本次股权转让时乙方的估值 (2.6 亿元)。

2、如乙方同时触发本协议第四条及第五条的约定情形,丙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履行退款义务。

3、乙方 2026–202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1.8 亿元时,甲丙双方协商甲方进一步受让丙方 4 持有的乙方不少于 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3 亿 * 转让股权的比例,如双方决定转受让,丙方 4 应无条件转让上述股权。

4、乙方 2026–202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1.5 亿元时,甲方应对乙方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启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数量为当时甲方注册资金 0.5%–1%,由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协商确定。

5、丙方及其关联方以通过资金挪用等方式侵占、损害乙方资金的,按照侵占资金的三倍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丙方各方的义务分配

1、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在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项下义务时,相互之间的义务分配比例为 4:7:10。

第七条 优先清算权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清算,且甲方获得的分配清算金额少于其投资成本,则丙方所得的清算款项应当优先用于补偿甲方实际获得分配金额与其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第八条 领售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丙方无法完成甲方提出的退款要求(但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可要求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行使领售权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一起向第三方主体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同意乙方与其他主体合并、重组(无论上述事件是否导致乙方最终控制权的变化)。乙方整体出售估值不低于甲方提出退款要求前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前估值。

第九条 买入股票

丙方 2、丙方 3 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承诺:在丙方 2、丙方 3 收到甲方支付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三个月内,丙方 2 应通过合法方式买入 200 万元的甲方股票(如剩余金额低于 0.1 万元,丙方 2 可不再买入);丙方 3 应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 200 万元的甲方股票(如剩余金额低于 0.1 万元,丙方 3 可不再买入)。自丙方 2、丙方 3 第一笔买入后,至最后一笔买入之日起 3 年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 2、丙方 3 不得以质押、转让、赠与、委托表决等任何方式处分上述股票,以及上述股票因甲方转增股份所对应的股票。

在上述限制期限内,丙方 2、丙方 3 违反本条约定,转让股票的,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以质押、赠与、委托表决以及其他方式处置股票的,应一次性赔偿甲方 100 万元。

丙方 2、丙方 3 完成上述买入义务后继续买入的股票不受本条约定的锁定期限制。

第十条 保证与陈述

(1)其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章程、规章制度、协议、承诺、判决、裁决、裁定、命令。

(3)若甲方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发生任何事项,导致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与事实不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丙方。

(4)甲方同意对乙方、丙方由于任何甲方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2、乙方及丙方保证:

(1)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丙方的法律、法规、章程、规章制度、协议、承诺、判决、裁决、裁定、命令。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丙方的法律、法规、章程、规章制度、协议、承诺、判决、裁决、裁定、命令。

(2)丙方所持乙方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代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丙方不得对其各自持有的乙方股权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抵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 / 和签订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3) 乙方及丙方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拥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与其客户、供应商等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均系真实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重大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丙方对乙方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7)丙方各方承诺,在其作为乙方股东期间至其不再持有乙方股权满五年,丙方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地从事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行为,亦不会自身或通过关联方研发、生产、销售人形机器人减速机及减速机关节模组。

(8)如乙方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存在,且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明,以及虽已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负债,由丙方各方共同承担,如乙方先行承担的,丙方各方应补偿给乙方。

(9)若乙方、丙方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发生任何事项,导致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10)乙方、丙方同意对甲方因乙方、丙方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而遭受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丙方各方相互之间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可能承担的责任等,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诺,其委派的董事、财务人员等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乙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的对赌义务。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其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登记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由乙方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与良质关节、罗斯特、周建品先生、方涛先生签署股权转让事项,受让完成后,合计持有良质关节 51%股权,为良质关节的控股股东。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于 2025 年增资良质关节以来,机器人产业链快速发展,鉴于对相关产业链的持续看好,公司拟加大对良质关节的投资,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将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良质关节凭借产品技术、质量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已初步获得一定客户的认可,但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存在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受制于客户研发周期与量产进度,当前在手订单及已签署协议的订单规模均较小。本次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若该公司未来收入无法覆盖其运营成本及相关费用,将可能产生亏损,进而对本公司整体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Visual Chin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视觉香港”)拟签署由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系标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Wonder Fund 3 OFC(以下简称“OFC”)及其子基金 Wonder Sub–Fund A(以下简称“标的基金”)的认购协议,视觉香港拟出资 170 万美金认购标的基金 56.67%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港元

地址:RM2811, 28/F,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D, SHUN TAK CENTRE, HK.(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28 楼 2811 室)

控股股东: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K)

实际控制人:姜培兴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大中华区域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生物医疗等行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及美股、港股、A 股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备案登记情况: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牌照编码为 BGP105。

关联关系说明: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OFC 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Wonder Fund 3 OFC

机构类型:开放式基金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地址:RM2811, 28/F,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D, SHUN TAK CENTRE, HK.(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28 楼 2811 室)

主要投资领域:参与香港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基石投资、锚定投资、首次公开发行(IPO)投资及相关战略配售。

备案登记情况: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批,审批编码为 BUI511。

关联关系说明:标的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私募备忘录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Wonder Fund 3 OFC–Wonder Sub–Fund A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该管理人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相关牌照,牌照编码为 BGP105。

(四)合伙期限:基金初始存续期为 2 年,自基金最后募集截止日起计算。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 3 年。

(五)投资范围:本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优质股权项目,且基金不可以进行循环投资。

(六)基金规模:300 万美金。实际资金募集规模以实缴出资为准。

(七)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美元现金出资。

(八)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基金管理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

(九)基金存续期:基金初始存续期为 2 年,自基金最后募集截止日起计算。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 3 年,基金可提前清算。

(十)退出机制:

基金中的股份在认购日后的两年期间(“初始锁定期”)内,股东无权赎回,前提是:(i) 投资管理人可单方面决定将基金的初始锁定期延长最多三年, 前提是投资组合公司直接或间接未在初始锁定期内完成 IPO,或 IPO 后基金持有的 SPV 股权需遵守适用的锁定期,且在每种情况下,初始锁定期(连同延长部分,统称为“锁定期”)内均适用;以及(ii)若投资组合公司直接或间接在交易所上市,且在锁定期到期前,基金持有的 SPV 股权适用的任何锁定期已到期,管理人可免除或缩短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或根据上述规定由投资经理确定的锁定期解除后, 股东可以在任何回购日请求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前提是投资经理在相关回购日之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内收到回购通知(或由董事一般性或针对特定请求确定的更晚日期),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与相关回购日相关的估值日。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董事可以按照补充协议、招股说明备忘录和凭证规定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日,强制回购所有股份,该回购日可能在以下两者中较早者:(i) 锁定期届满;或 (ii) 投资组合投资被退出、实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基金持有的 SPV 的股权利益在 IPO 后经过适用的锁定期后到期),并依据补充协议、招股说明备忘录和凭证进行。

(十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标的基金,对其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基金投向: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核心研发和实际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境内、以自研大规模视频生成模型等为主营业务的科技公司。

(十三) 管理和决策机制: 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地址位于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28 楼 2811 室。

(十四)各投资人权利义务

每名投资者购买基金 A 类份额的最低认缴资本金额为 20 万美元, 是否接受较低金额由投资经理根据一般情况或特定情况决定。除认购费(如有)外,在初始关闭日,基金投资者还须通过认购 A 类份额,以在认购截止日或之前缴付等额的资本金(“资本金”),该资本金等于初始资本金金额,即投资者认缴资本的 100%(“初始资本金”),并以到账资金形式缴付。

除其认缴资本外,基金的股东可能被要求不时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资本募集通知,额外缴纳资本(即除其认缴资本之外的款项,称为“额外资本贡献”),以支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基金负债。

股东需要根据资本催缴通知认购额外 A 股,从而不时进行追加资本缴纳。为满足这些额外义务,股份股东需要确保他们已维持足够的现金或可迅速转换为现金的资产。追加资本缴纳没有上限或最高限额,投资经理根据资本催缴通知要求股份股东缴纳的金额也不设限。股东有义务缴纳的追加资本缴纳额,除其承诺资本之外。

如果接受股份认购,则自认购日起视为股份已发行,即使认购该股份的认购人可能直到认购日后才被记入名册。因此,认购人支付的认购款项将自认购日起承担基金的投资风险,无论其姓名是否已被记入名册。

基金的财政年度于 12 月 31 日结束,首个财政年度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将在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编制并提交给香港证监会。

(十五)分配及亏损分担: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股东的偏好,决定将分配以实物形式支付给某些股东,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其他股东。分配收益应首先按其认缴资本(包括追加资本出资)的比例,平均分配给所有股东。

分配给 A 类股东的分配收益将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分配:

(a) 返还资本金:首先,100%返还给此类 A 类股东,直到每个此类股东已收到与该类别 A 股东截至该分配日向基金缴纳的资本出资总额(包括额外资本出资)相等的累积分配收益。

(b) 80/20 分拆:此后,80%分配给 A 类股东,20%分配给投资管理人。

根据上述公式,所有从分配收益中归属于 A 类股东分配给投资管理人的款项,应构成 “ 业绩表现费 “。

分配款项的支付将以相关股份的类别货币或投资管理人同意的另一种货币进行。将分配金额转换为类别货币以外的货币的汇率将由投资管理人根据支付时的市场汇率,在绝对自由裁量权下确定。所有银行费用和其他转换成本将由相关股东承担。

(十六)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十七)管理费

基金将向投资管理人支付每年的管理费,针对每一类份额,在初始锁定期内按股东承诺资本的 2%每年支付,如果投资管理人延长初始锁定期,则在初始锁定期结束后至锁定期到期的期间按股东承诺资本的 1%每年支付。

初始锁定期内的管理费将预先计算、累积并支付给基金,用于在认购截止日期前支付给投资管理人(“前期管理费”)。各股份类别持有人将向基金支付前期管理费,用于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该费用在其承诺资本范围内。

如果在初始锁定期到期前赎回股份,对于不足两年的任何前期管理费超额部分,按 365 天计算的比例,可能会退还给基金,基金将在相关赎回日退还给相关股东。

如果投资管理人延长初始锁定期, 股东将需要支付初始锁定期结束后至锁定期到期的期间的管理费(“后续管理费”)。后续管理费由股东缴纳,或从归属于股东的分配收益中扣除。

如果在锁定期内赎回股份,任何按比例计算(基于 365 天制)的、针对不足一年的期间支付的超额后续管理费,可在赎回日退还给基金,并由基金退还给相关股东。

为明确起见,股东无需支付锁定期结束后至基金终止日期间(起始日期为锁定期结束日期之后)的管理费。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基金,旨在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的基金运作方式,布局大模型等前沿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基金重点投向大模型相关企业,有助于公司紧密跟踪技术演进方向,深化在文生视频等多模态大模型领域的认知与协同。通过投资与产业联动相结合,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更加稳固的人工智能技术支撑体系,拓展应用场景与生态合作,增强主营业务的技术赋能能力和长期竞争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5 年 10 月 21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2.SH、0995.HK,以下简称“皖通高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速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 8.92 元 / 股的价格向皖通高速转让所持公司 7%股份,即 338,419,957 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18,706,016.44 元。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过户数量为 338,419,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皖通高速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皖通高速有权提名或推荐 1 名董事。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与皖通高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38,419,95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皖通高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及交易双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